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結束後的有關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要求人士的建議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罷免朱勇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
2. 考慮及批准罷免林長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H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及各自為一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倘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